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孟鑫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強制戒治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76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孟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 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均為刑法第339

01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其詐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00  
02 萬元以上，且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  
03 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  
04 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  
05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06 3. 一般洗錢罪部分：

0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08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本件適用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  
09 之情形分論如下：

1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1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2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3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4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5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16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17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8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9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  
20 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  
21 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件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22 情形。

2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4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  
26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  
27 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28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29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30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31 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01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變  
03 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4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5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7 除其刑。」。

08 (4)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1億元，且於偵審  
09 中均自白犯罪，又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如下述），是以觀諸  
10 上情，被告本案適用行為時、行為後之規定均符合減刑之要  
11 件。是經比較新舊法，整體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後之規定對  
12 被告較為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裁判  
13 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6 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17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  
18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19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0 (三)、刑之減輕事由：

2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2 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4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  
25 理時均自白犯行，且自加入詐欺集團至查獲為止共獲取新臺  
26 幣5000元報酬，業據其供述在卷，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  
27 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  
28 酬，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29 刑。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皆已自白所為之一般洗錢  
30 罪，且無犯罪所得，亦如上述，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31 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此罪名與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

01 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應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  
02 此部分洗錢罪之減刑事由，應於量刑時加以衡酌，特予指  
03 明。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竟不思以  
05 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貪於速利，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  
06 任收簿手職務，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  
07 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  
08 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  
09 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  
10 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未獲取  
11 報酬數額、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又被告於本案雖非  
12 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然於本案詐騙行為分工中擔任收取人  
13 頭帳戶資料之不可或缺角色，暨被告因屢犯詐欺案件，經偵  
14 查、法院審理或判處罪刑在案而素行非佳、自陳國中肄業之  
15 智識程度、職業為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餘元、  
16 已婚、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  
17 態度，且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上述洗錢防制法減刑要件等  
1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9 三、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20 (一)、查被告雖供稱獲有報酬乙節，如上所述，綜觀全卷資料，亦  
21 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  
22 取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  
23 得。

24 (二)、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5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26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2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8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9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30 予以沒收。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用詐術進而取  
31 得詐欺之贓款，經由上開利用人頭帳戶轉匯及提領等行為而

01 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  
02 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惟本件被告係擔任取簿手乙  
03 職，負責收取金融帳戶並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工  
04 作，是被告對於上開贓款顯無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揆  
05 諸上開說明，此部分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06 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廖俐婷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762號

08 被 告 潘孟鑫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0 （現另案於法務部○○○○○○○○  
11 執行強制戒治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潘孟鑫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代他人將帳戶金融卡、帳號及  
17 密碼交與指定之人，該帳戶金融卡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  
18 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犯罪集團提款之工具，且受詐  
19 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  
20 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為求賺取報酬，仍基於縱使發生他  
21 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結果，亦不  
22 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  
23 意，應聘擔任收取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帳號及密碼之工  
24 作，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2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6 犯意聯絡，為下列之行為：

27 (一)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在新北市○○區○○街000號5樓，  
28 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代價，協助收取黃宥澤（由本署檢  
29 察官另以113年度偵字第150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申設  
30 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1 （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帳號及密碼交與真實姓名

01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02 (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渠等不法所  
03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  
04 112年7月間透由通訊軟體LINE結識吳昭宏，佯稱：可推薦投  
05 資股市之名牌，並誑稱吳昭宏下載德樺投資APP程式(www.lw  
06 enudn.com)等語，致吳昭宏陷於錯誤，陸續使用網路銀行進  
07 行轉帳，而其中於112年9月13日13時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8 (下稱台新銀行)臨櫃轉帳20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旋遭提  
09 領一空。嗣吳昭宏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  
10 情。

11 二、案經吳昭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孟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協助收取黃宥澤之本案郵局帳戶金融卡、帳號及密碼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告訴人吳昭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於上開時間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3	同案被告黃宥澤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將本案郵局帳戶金融卡、帳號及密碼交與被告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而於112年9月13日13時以台新銀行臨櫃轉帳20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05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7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9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10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2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3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4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5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6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7 定。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9 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0 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1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為上開行為，屬一行為觸犯數  
22 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23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至其未扣案之犯罪所  
24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30 檢 察 官 孫兆佑